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仪器设备、实验器材 损坏、丢失、赔偿方法

第一章 赔偿界限与处理原则

第一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，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的损坏，必须赔偿：

1. 不听从指挥，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的；
2. 未经允许，擅自动用、拆仪器设备的；
3. 未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，轻率动用仪器设备的
4. 工作失职，指导错误，保管人员保管不当或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则的；
4. 发生故障，隐瞒不报，推诿责任，态度恶劣的；
6. 损失重大，后果严重的，除责令赔偿外，应根据具体情节，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的损失，经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赔偿；

1.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、确实难于避免的损失；
2.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，接近损坏程度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坏；

第三条 属于下列情况，且事故发生后，积极设法挽救损失，主动如实报告，认识态度较好的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，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；

1. 由于仪器设备质量的原因造成的损失；
2.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；
3. 一贯爱护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，偶尔疏忽造成的损失；
4. 因工作需要经常洗刷、移动易碎易损的低值易耗品，一学期累计造成损失在一定范围以内的。

第四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的损坏，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，一般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，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以吸取教训，提高认识，情节不严重，损失价值很轻的，可免于检讨。

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、严重不负责任、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；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、推诿责任、态度恶劣的；损失重大的、后果严重的；除责令赔偿外，应根据具体情节，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条 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损坏丢失的，其损失价值，应根据具体情节实事求是地计算；

1.对单价在 500 元以下使用周期一年以上的照相机、收录机、电风扇、计算器等“公、民”两用仪器设备、实验器材，损坏丢失要严格按原价赔偿；

2.单价在 500 元以上(含 500 元)的仪器设备按下列办法计价；

(1)损坏或丢失次要零配件的，只计算零配件的损失价值；

(2)局部损坏后可以修复的，只计算修理费用；

(3)损坏后仪器设备质量明显下降，但尚能使用，按受损程度计价赔偿；

3.损坏丢失的仪器设备或实验器材的主要零配件，无法修配的，按仪器设备整机新旧程度合理折价或全部赔偿，特殊情况可按当时市价合理议价计算；

4.单价在 500 元以下的低值仪表、工量具及玻璃器皿等按原值或购置价格的 50~80% 计价赔偿。

化工与材料实验教学中心

2007 年 12 月